轉行旅行業申請總公司籌設、註冊及開業流程

轉行申請籌設階段

同意轉行

- 1. 有限公司：應以原公司名稱填寫股東同意書
- 2. 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原公司名稱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或董事同意

備註：①股東同意書、股東會議事錄：案由應提及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章程、資本額(須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不足者應增資)②董事會議事錄：案由應提及委任經理人事項

↓

名稱預查

- 1. 至本署旅行業名稱預查系統查詢欲使用旅行社中文名稱是否符合規定
- 2. 符合規定，請依系統頁面填寫申請資料，取得本署同意書
- 3. 復至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取得核定書

↓

覓妥營業處所

- 1. 應設固定之營業處所
- 2. 倘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 3. 向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

↓

向本署申請轉行變更

- 1. 填列旅行業籌設申請書(表 1)，並檢附申請書應備文件
- 2. 倘註冊前有變更相關事項，須檢附籌設中變更文件(表 2)
- 3. 倘有外資，請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妥匯入資金

↓ 核准籌設

準備註冊階段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收受本署同意籌設函，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

↓

繳納相關費用

至本署 9 樓出納室交納註冊費、執照費及保證金：

1. 註冊費：按資本總額千分之 1 繳納
2. 執照費：新臺幣(下同)1,300 元
3. 保證金：①綜合 1,000 萬元②甲種 150 萬元③乙種 60 萬元(以銀行定存單繳納)

註冊階段

↓

向本署申請註冊

1. 「準備註冊階段」辦妥後，應於收受本署同意籌設函 2 個月內，填列旅行業註冊申請書(表 3)，並檢附申請書應備文件，逾期即廢止籌設許可
2. 倘有正當理由者，得填具展延註冊申請書(表 4)申請延長 2 個月註冊，但以 1 次為限

↓

註冊核准

領取下列文件，應於 1 個月內開始營業：

1. 旅行業執照
2. 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帳號密碼表
3. 保證金收據 2 張
4. 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各 1 張

開業階段

↓

辦妥開業事宜

1.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①綜合 1 億元②甲種 3,000 萬元③乙種 1,600 萬元
2.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具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①綜合 8,000 萬元②甲種 1,500 萬元③乙種 800 萬元
3. 加入各縣市旅行商業公會
4. 依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帳號密碼表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辦理職員任職異動

↓

申報開業

1. 線上方式申請：本署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2. 紙本方式申請：旅行業開業申請書(表 4)

↓

完成